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宜就非法定項目之成本與費用通盤檢討，視基金負擔能力編列預算，俾維持損益兩平	1
二、出國考察人數宜以實際辦理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業務人員為限，以避免浪費公帑	3
三、資金以存放短期定存為主，惟收益率約相當於 1 個月之定存利率，顯未善盡資金保管及運用之責	4
四、對收容人之疾病醫療補助，允衡酌 102 年納入健保後之自行負擔比率上限，覈實編列	6
五、對公益團體之捐助應量力而為，在預計折減資本填補鉅額短絀下，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8
六、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從事之工作與所受技能訓練相關者約僅 3 成，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應予加強	10
七、以基金收入支應未參加作業之少年收容機關技能訓練經費，有欠公平合理，允檢討編列方式	12
八、技能訓練預算以成長趨勢編列，惟近年執行結果皆有賸餘，本年度預算恐有高估，允參酌實際辦理情形覈酌減	1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宜就非法定項目之成本與費用通盤檢討，視基金負擔能力編列預算，俾維持損益兩平

該基金本（102）年度總收入 8 億 4,413 萬 8 千元，扣除總成本及費用 9 億 5,145 萬 7 千元後，短絀 1 億 0,731 萬 9 千元，全數以折減基金填補。該基金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詳附表 1）規定，應提撥之收容人勞作金、飲食費用、獎勵金、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等經費占作業賸餘約 7 成（外役監為 8 成）。

附表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依法提撥之規定

法律名稱	內容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第 2 項：「前項作業賸餘提 30% 補助受處分人飲食費用；5% 充受處分人獎勵費用；5% 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 30% 充作改善受處分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 撥充作業基金。」
監獄行刑法	第 33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第 2 項：「前項作業賸餘提 30% 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5% 充受刑人獎勵費用；5% 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 30% 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 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羈押法	第 17 條第 2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第 3 項：「前項作業賸餘提 30% 補助被告飲食費用；5% 充被告獎勵費用；5% 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按決算數以 30% 充作改善被告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 撥充作業基金。」
外役監條例	第 23 條第 1 項：「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第 2 項：「前項作業賸餘提 40% 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10% 充受刑人獎勵費用；10% 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 30% 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 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除法定提撥數外，該基金並依本院決議列支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嗣又增編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等各項費用，致 100 年度決算短絀 9,025 萬元，101 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案亦各短絀 1 億 1,753

萬 4 千元、1 億 0,731 萬 9 千元，允檢討非法定項目之成本與費用，視基金負擔能力編列預算：

- (一)本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法務部主管所提附帶決議：「為求事權統一，符合本年度基金預算編列重點及設立目的，自 93 年度起宜將法務部『監獄行刑』、『少年矯正』及『感訓業務』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相關經費，改由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列支。」該基金爰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該經費。
- (二)該基金本年度預算依法提撥數共 3 億 9,039 萬 6 千元及收容人技能訓練相關經費 7,146 萬 9 千元，共 4 億 6,186 萬 5 千元(詳附表 2)，加計作業所需之成本及管理行銷費用 2 億 6,552 萬 3 千元¹後，合計 7 億 2,738 萬 8 千元，占總收入 8 億 4,413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86.17%，故欲維持收支平衡，僅餘 1 億 1,675 萬元(占總收入比重為 13.83%)可用於其他支出。

附表 2：監所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法定提撥數及技能訓練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項 目	提 撥 基 礎	金 額
業務成本與費用(A)	勞作金	不含勞作金作業贖餘之 50%	277,770
業務外費用(B)	收容人飲食補助	外役監按業務贖餘 40%，其餘按業務贖餘 30%	84,086
	收容人獎勵金	外役監按業務贖餘 10%，其餘按業務贖餘 5%	14,270
	管理人員獎勵金	外役監按業務贖餘 10%，其餘按業務贖餘 5%	14,270
法定提撥數(C=A+B)			390,396
業務外費用(D)	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1,469
合計(E=C+D)			461,865

※註：1. 資料來源，技能訓練經費係法務部提供，其餘為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

¹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 5 億 4,329 萬 3 千元，扣除勞作金 2 億 7,777 萬元之數。

(三)審計部審核該基金 96 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注意事項，認為該基金規模已達 41 億餘元，資金多以定期存款方式運用，建議該基金「檢討配合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實際需要，妥為編列預算…。」²該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以參採審計部建議為由，於「業務外費用」中陸續增編受刑人子女、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料等經費；因相關金額逾該基金負擔能力，此為該基金短絀之主要原因，如：本年度上開費用共編 1 億 7,962 萬 2 千元，逾該基金損益兩平可負擔數 1 億 1,675 萬元，致發生短絀，從而使前揭法律所定按年度賸餘 30%提撥之內部設施金未能提撥。

綜上，該基金業務外費用龐鉅導致預計短絀，鑒於該基金可支配之額度有限，為避免短絀之發生，允宜就非法定項目之經費通盤檢討，並視負擔能力編列預算。

二、出國考察人數宜以實際辦理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業務人員為限，以避免浪費公帑

該基金本(102)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派員赴英國考察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等業務所需國外旅費 37 萬 9 千元。本項出國考察預計派 3 人，為期 7 天，參訪英國倫敦地區各類監獄之工作型態、勞務加工、職業訓練情形。

該基金上次國外旅費係 98 年度派員赴日本考察日本刑務所作

² 審計部於審核該基金 96 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注意事項略以：「一、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支出等。…，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基金規模已達 41 億 8,337 萬餘元，…，目前資金多僅以定期存款之方式運用，允宜檢討配合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實際需要，妥為編列預算並依相關規定積極運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衛生醫療設備等項目，避免資金閒置，並使政府資金靈活調度運用，提高基金運用效益，俾符合基金設立目的。」

業與技職訓練及矯正展，計派 3 人，其中 1 人為會計人員，為期 8 天，決算 34 萬 8 千元。惟該次考察目的與會計人員業務相關度甚低，且該考察出國報告文字含圖片共 29 頁，其中，與會計業務相關之「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篇幅約 1 頁，內容簡略。由於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涉中央政府之一致性規範，若有必要出國考察，亦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是以，該次國外旅費之執行顯示考察人力過多，有與業務無關之會計人員參與，顯非允當。

綜上，派員出國考察旨在瞭解先進國家相關業務之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業務推動或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施政品質，所派人員自應以實際負責業務人員為限，以避免酬庸及浪費公帑之議；惟該基金 98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結果顯示，與考察目的相關度低之會計人員亦派出在列，顯未允當。是以，本年度國外旅費應以業務承辦人員為限，其他行政人員不宜參與，以避免浪費公帑。

三、資金以存放短期定存為主，惟收益率約相當於 1 個月之定存利率，顯未善盡資金保管及運用之責

該基金本（102）年度「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2,786 萬 1 千元，係按現行存款利率水準估算全年可獲收入數。經查：

(一)該基金資金餘額頗鉅，且運用以定存為主

該基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101 年 1 至 9 月平均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餘額約 32~33 億餘元，占同期間平均資金餘額之比重為 93.29%、91.94%、91.93%（詳附表 1），其餘資金存放活期存款，或充作零用及週轉金。

(二)整體定存年平均收益率約僅相當於一個月定存利率，顯未善盡資金保管及運用之責

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第 11 條：「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知，孳息收入為該基金主要收入，對於存放定存之資金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

惟該基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101 年 1 至 9 月平均定存收益率皆未超逾同期間 5 大銀行 1 個月之定存利率，如 100 年之定存收益率為 0.83%，當年 5 大銀行 1 個月之定存利率為 0.75%~0.88%，可知該定存資金以短期為主；另 101 年 1 至 9 月之平均存款收益率 0.68%，低於同期間 5 大銀行 1 個月定存利率 0.88%（詳附表 1），顯示該基金對於資金運用欠積極。

附表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9-100 年度定期存款收益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9 月
利息收入(A)		19,041	27,345	21,907
平均定存餘額(B)		3,378,275	3,312,200	3,232,575
存款收益率(C=A/B)		0.56	0.83	0.68
平均資金餘額(D)		3,621,223	3,602,539	3,516,377
定存資金比重(E=B/D)		93.29	91.94	91.93
5 大銀行 1 個月定存利率 (固定)	台銀	0.58~0.70	0.75~0.88	0.88
	合庫、土銀	0.455~0.66	0.75~0.88	0.88
	一銀、華銀	0.435~0.66	0.75~0.88	0.88

- ※註 1. 資料來源，銀行存款利率為中央銀行網站，其餘整理自法務部資料、99 年度及 100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3. 平均定存餘額、平均資金餘額係各期間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平均值。

綜上，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孳息收入為該基金主要收入，應注重資金運用之收益性，惟該基金僅將 9 成以上資金存放短期定存，近年整體定存年平均收益率約僅相當於 1 個月之定存利率，委實偏低，顯未善盡資金運用及保管之責，允

檢討改進。

四、對收容人之疾病醫療補助，允衡酌 102 年納入健保後之自行負擔比率上限，覈實編列

該基金本（102）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費用 4,700 萬元，係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編列；二代健保新制預定於 102 年正式施行，收容人將納入健保，因該法明定自行負擔之上限，故本項經費應可減少。說明如下：

(一)現行健保法排除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納保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一、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 2 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是以，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未納入健保。

(二)補助收容人之醫療支出逐年增加，近 3 年增幅甚已超逾 5 成

目前除矯正機關辦理之公費特約醫師門診外，收容人醫療以自費為原則。倘收容人罹患重病且家境清寒，無力繳納醫療費用者，得申請醫療補助，相關經費原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嗣經參採審計部「允宜檢討配合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實際需要，妥為編列預算…」之建議（詳第一題），於 98 年 3 月 17 日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補助收容人之醫療支出納入基金用途，並自 99 年度起移由該基金編列。本項補助費用金額龐鉅，平均每人補助由 99 年度之 9.6 萬元增至 101 年 8 月底之 15.2 萬元，3 年內增幅超逾 5 成（詳附表 1）。

附表 1：99 年至 101 年 8 月底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費用執行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人
99 年度決算數	485	46,763	96
100 年度決算數	507	61,908	122
101 年度 1~8 月實際數	285	43,253	152
101 年及 102 年度預算案同為 4,700 萬元。			

※註 1.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三) 二代健保新制下，矯正機關收容人大致均已納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文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將自 102 年度全面施行二代健保新制。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 6 類：…。四、第 4 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 2 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2. 第 27 條規定：「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四、第 4 類被保險人：…。(三)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3. 第 43 條第 1 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 20%，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 5%。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 30%、40% 及 50%。」
4. 第 47 條第 1 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一、急性病房：30 日以內，10%；逾 30 日至第 60 日，20%；逾 60 日起，30%。二、慢性病房：30 日以內，5%；逾 30 日至第 90 日，10%；逾 90 日至第 180 日，20%；逾 180 日起，

30%。」

可見，依上開規定，二代健保實施後，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將大致納保。

(四)二代健保下，該基金負擔之醫療補助將較目前（舊制）大幅減少

如前述，配合二代健保全面施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後，因應自行負擔之住院及門診費用將有法定上限，故該基金屆時雖仍有部分未納保人士（如非法居留者）或健保不給付項目尚需由該基金補助，但與目前（舊制）相比，相關費用可望大幅減少。

綜上，配合二代健保新制之實施，矯正機關收容人將於 102 年納保，矯正署及所屬業依法編列所需之健保補助費，該基金對清寒重病收容人之醫療補助應可大幅減少。是以，本年度編列之補助金額似顯偏高，宜覈實酌減。

五、對公益團體之捐助應量力而為，在預計折減資本填補鉅額短絀下，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該基金本（102）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所需經費 1,272 萬 2 千元。經查：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作勞作金，再按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³，本年度預計提撥 6,944 萬 3 千元，故該基金欲

³ A.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B. 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

捐助犯保協會，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應在有賸餘時為之，始為妥適。

(二)該基金參採審計部之建議，並於 98 年 3 月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⁴，將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等支出納入該基金之用途，且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相關補助，98 年至 101 年 8 月底執行結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為 892 萬 7 千元、捐助犯保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為 3,135 萬元。

(三)犯保協會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成立之財團法人，有明確法定財源，包括：法務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私人或團體捐贈、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依法提撥數⁵。該協會早於 89 年 10 月 7 日即根據法務部訂定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規定，核發受保護人(含被害人及其子女、孫子女等遺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迄今，縱無該基金之捐助，亦不致影響該業務之運作。

(四)依行政院之編製規定，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之支出，應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

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C. 羈押法第 17 條第 2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D. 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⁴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六、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七、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⁵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第 3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二、私人或團體捐贈。三、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辦⁶。該基金自 100 年度決算開始發生短絀 9,025 萬元，由未分配賸餘及公積填補 4,352 萬 7 千元、折減基金填補 4,672 萬 3 千元；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持續短絀 1 億 1,753 萬 4 千元及 1 億 0,731 萬 9 千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故至 102 年底，預計折減基金共 2 億 7,157 萬 6 千元，金額甚為龐大，是以，本項捐助當量力而為，不宜勉強為之，允依上開規定檢討停辦。

綜上，該基金業依法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欲再捐助犯保協會加強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應在有賸餘時為之；是以，該基金在以折減基金填補短絀情況下，允依行政院之編製規定，檢討停辦本項捐助。

六、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從事之工作與所受技能訓練相關者約僅 3 成， 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應予加強

本(102)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技能訓練經費 7,146 萬 9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之技能訓練所需經費。經查：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98 年度決算至 101 年 8 月底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在 8 成以上（詳附表 1），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附表 1：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技能訓練經費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⁶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甲、三、(七) 3 點「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及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第 62 頁）

期 間 別	就業謀職類				藝術人文類				合計(G)
	技術士 檢定(A)	非檢定 之實用 謀生(B)	小 計 (C=A+B)	比 率 (C/G)	傳統工 藝(D)	陶冶心 性(E)	小 計 (F=D+E)	比 率 (F/G)	
98 年度	27,704	21,220	48,924	83.00	9,431	590	10,021	17.00	58,945
99 年度	21,393	25,940	47,333	81.32	9,863	1,009	10,872	18.68	58,205
100 年度	26,550	24,684	51,234	84.78	6,733	2,468	9,201	15.22	60,435
101 年1-8月	16,403	12,810	29,213	84.71	4,771	503	5,274	15.29	34,487

※註：1.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2.101 年為 1~8 月執行數，其餘為決算數。

(二)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98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技能檢定職類訓練平均就業率 64.61%，非檢定實用謀生類平均就業率為 66.85%（詳附表 2）；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率顯示，技能檢定職類訓練部分為 36.68%，非檢定實用謀生類為 27.98%。可知，技能檢定職類訓練之就業導向較高，惟兩者比率皆偏低，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 31.04%，顯示矯正機關之技能訓練就業導向仍待加強。

附表 2：98 年度至 101 年 8 月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

單位：人、%

技訓類別	技術士檢定職類	非檢定實用謀生	合計
出機關調查人數(A)	2,789	4,972	7,761
就業人數(B)	1,802	3,324	5,126
就業率(C=B/A)	64.61	66.85	66.05
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D)	661	930	1,591
就業相關率(D/B)	36.68	27.98	31.04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收容人僅出矯正機關之就業情形顯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約僅 3 成，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訓練項目

之就業導向，應再加強。

七、以基金收入支應未參加作業之少年收容機關技能訓練經費，有欠公平合理，允檢討編列方式

本(102)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技能訓練經費 7,146 萬 9 千元，係全部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然未參加作業之少年收容機關技能訓練經費 1,260 萬 3 千元，亦由該基金負擔。說明如下：

(一)該基金設置目的在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以利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本院附帶決議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全部矯正機關之技能訓練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相關規定如下：

1. 本院審議該基金 92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為求事權統一，符合本年度基金預算編列重點及設立目的，自 93 年起宜將法務部『監獄行刑』、『少年矯正』及『感訓業務』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相關經費，改由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⁷列支。」
2. 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矯正機關，指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所稱收容人，指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學生、受處分人、被告、受戒治人及收容少年；所稱犯罪被害人，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人。」
3. 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五、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

(二)該基金技能訓練經費逐年增加，由 99 年度之 5,800 萬餘元升至

⁷ 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將「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改名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本年度之 7,000 萬餘元，對該基金造成不小之負擔；其中，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決算數約 1,000 萬元，占全年訓練經費約近 17%（詳附表 1），比重不低；是以，該基金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0,731 萬 9 千元，經費顯無餘裕，續由參加作業者創造之收入支應未參加作業者之技能訓練經費，有欠公平合理。

附表 1：99 年至 101 年 8 月少年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經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期間別	少年矯正機關技能訓練		全年度訓練經費(B)	比重(A/B)
	人數	金額(A)		
99 年度	518	9,779	58,206	16.80
100 年度	595	10,012	60,435	16.57
101.1~8 月	577	3,808	34,487	11.04

※註 1.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2. 101 年為 1~8 月執行數，其餘為決算數。

綜上，在基金短絀下，以參加作業者創造之收入支應未參加作業者之技能訓練經費，有欠公平，允宜研議適法之改善對策，以維公平及事權統一。

八、技能訓練預算以成長趨勢編列，惟近年執行結果皆有賸餘，本年度預算恐有高估，允參酌實際辦理情形覈實酌減

該基金本（102）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之授課老師鐘點費、材料費、事務用品等技能訓練經費共 7,1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6,798 萬 1 千元，增加 5.13%。

該基金本項預算呈成長之勢，由 97 年度之 6,400 萬元增至 100 年度之 7,083 萬 7 千元，預算增幅為 10.68%；執行結果，決算由 5,731 萬元增至 6,043 萬 5 千元，決算增幅為 5.45%，低於同期

間之預算增幅，致執行率隨著預算增加而下降，由 97 年度之 89.55% 降至 100 年度之 85.32%；101 年 1 至 8 月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之比重為 48.69%，未及 5 成（詳附表 1）。是以，各年度技能訓練預算均顯高估。

附表 1：矯正機關近年度技能訓練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案）數(A)	決算或執行數(B)	執行率（B / A）
97	64,000	57,310	89.55
98	62,506	58,945	94.30
99	67,821	58,206	85.82
100	70,837	60,435	85.32
101	67,981	(1~8 月)34,487	48.69
102	71,469	-	-

※註：1. 依法務部資料整理。

2. 101 年度預算案數係全年度數，執行數為 1~8 月數。

綜上，該基金技能訓練預算呈成長趨勢，執行結果，各年度均有賸餘，99 年度及 100 年度賸餘率約 15%，是以，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5.13%，恐有高估，允再參酌實際辦理情形覈實酌減。

（分機：8661 馮于容）